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名翔先生	45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及發展	2009年12月1日	2016年6月6日	無
范強生先生	46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本集團銷售及工程	2009年12月1日	2016年7月28日	無
魏弘麗女士	40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	本集團財務管理	2011年3月1日	2016年7月28日	無
甘亮明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鄭鎮昇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何百全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亦已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於台灣大葉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製造非處方藥物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於2002年12月加入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范強生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及工程。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於2015年4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

范先生於1992年6月自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保險公司)擔保市場發展專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彼於統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保險公司)擔任市場規劃專員。自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范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於2003年2月，彼加入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 (一間從事統包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起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2009年12月離開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當時為銷售副經理。

魏弘麗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魏女士於2000年6月自台灣大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Ubiquity Equipment Co., Ltd (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彼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在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製造電子零件的公司)擔任控制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201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甘先生於擁有19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於2015年9月24日，彼獲委任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9)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以及擔任公司秘書。甘先生於2011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4)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甘先生於2006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10日期間在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5)的成員公司)擔任中國財務經理及於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間在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9)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控制員。彼自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11月1日起獲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3)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 (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鎮昇先生，42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月獲錄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10月獲錄取為資深會員。彼亦於2008年1月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豐富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審計經驗。鄭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LC Group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01683)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鄭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的所有權及管理、銷售木材原木以及製造工程木材產品。

何百全先生，42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5年4月及於1997年3月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於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擔任一名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及於2000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一名事務律師。彼於2004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何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的合伙人。何先生於2007年6月2日至2009年2月4日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其後任職董事，該公司已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後彼任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主任。於2007年前，他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並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任何事件。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衍伯先生	44	半導體業務部主任	監督我們的工程部	2009年12月1日	無
范尚聖先生	52	新產品業務部高級行政總管	新業務發展	2012年10月1日	無

林衍伯先生，44歲，為我們的半導體業務部主任，負責監督我們的工程部。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1998年6月自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管道廠房建設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林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設備及工藝工程師。彼於2003年2月加入佑鳴科技(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工藝設備工程師及銷售工程師，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設備工程經理。

范尚聖先生，52歲，為我們的新產品業務部高級行政總管，負責新業務發展。彼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

范先生於1988年9月自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美國哈佛大學擴展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五級專業研究院級課程證書。

范先生於1989年1月在A&A Industries, Inc. (一間美國加工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並於1997年7月離開A&A Industries, Inc.，當時為高級經理。自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范先生於寶島發展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建築業務發展商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執行助理，負責於公司發展上協助總裁。彼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於Opnetics Corporation (一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美國從事光纖設計設備的公司)擔任製造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彼於SEMIgear, Inc.(一間設於美國的半導體晶片加工及包裝設備製造商)擔任亞太銷售總監。

范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於AST Products, Inc.(一間美國眼科手術產品製造商)擔任董事總經理。彼由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於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用奈米科技」)(一間於2009年3月在台灣從事真空及納米科技應用組件製造及技術研究及開發公司)擔任副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33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處處長，而其主要職責為向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的工作。於加入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前，彼由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而彼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2015年11月16日獲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委任，並於目前擔任其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3月10日獲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委任，並於目前擔任其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文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於2010年3月獲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文先生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主席)、甘亮明及何百全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而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何百全先生、楊先生及魏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甘亮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場狀況。除上述靖洋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外，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有關。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7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何百全先生及魏女士。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范先生及魏女士，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新台幣202.2百萬元及新台幣1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19.7%及1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靖洋科技的組織章程規定靖洋科技須於有關年度期間分別向其僱員派發不少於稅前溢利的10%及向其董事派發不多於稅前溢利的2%的酬勞，然而倘有累積虧損，靖洋須先填補虧損。我們亦參與多項勞工相關計劃，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台灣法律，我們須根據有關的法令規定，按照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新台幣16.3百萬元及新台幣12.9百萬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新台幣25.6百萬元及新台幣19.0百萬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估計約為新台幣16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於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時，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